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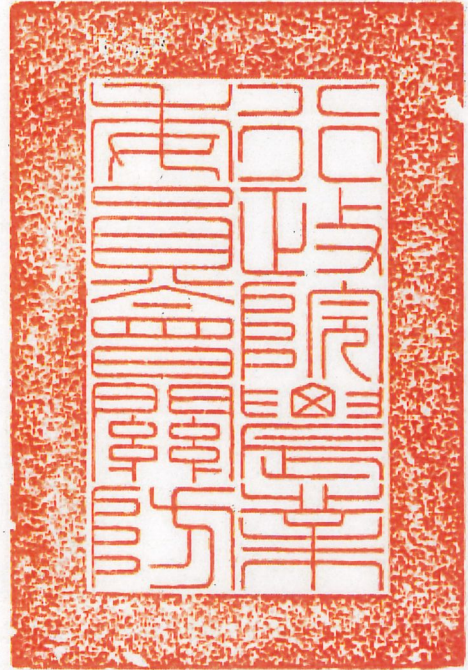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111750515號



主旨：訂定「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主任委員 傅喜仲

裝

訂

線